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25新竹市復興路1號  
承辦人：李雨柔  
電話：03-5263808#809  
電子信箱：0212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5005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2月3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96次委員會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張召集人治祥、陳副召集人永源、林委員正光、陳委員明錚、蘇委員文彬、王委員小璘、吳委員宗修、吳委員煊鈴、洪委員能文、徐委員豪廷、許委員眉羚、陳委員泰安（自領）、張委員奇偉、黃委員小娟、蔡委員靜嫻、賴委員以軒、閻委員克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戴嘉惠建築師事務所、陳嫻娟君、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自領）、竹慶龍建設有限公司（自領）、吳昆達建築師事務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文化局、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本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托育科）、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二)下午 2 時

貳、 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 席：張召集人治祥

肆、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 追認報告案

(一) 「新竹市兒童探索館整建工程」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陸、 審議案：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規定：「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經現場詢問陳泰安委員與第二案涉有關係，故須迴避第二案審議情事。

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竹市光復段 442、443、444、445、446 地號等 5 筆土地金城安居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紀錄：秦嘉珮

決議：

(一)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修正後報告書送一位建築專業委員（徐委員豪廷）、一位景觀專業委員（蔡委員靜嫻）以及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建築量體配置、結構、造型、色彩、風格：

(1) 高層建築之電梯必須獨立防火區劃，請檢討並修正。

(2) P3-4，ABC棟之基地內通路請依規檢討，以及本案是否需要設置迴車道，請說明。

(3) P3-9，請補充各部分立面高度及層高

- (4) 外牆深灰色部分，建議淡化。
  - (5) 請補附本案結構系統設計、施工開挖擋土及安全監測系統章節說明資料。
  - (6) 請補充空調主機設置位置。
  - (7) 請補充重複步行距離檢討、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等檢討資料。
  - (8) 社區集會空間、物管中心及連廊屋頂為金屬屋頂面，請說明設計概念；建議考量以屋頂綠化之平屋頂形式，或是其他設計手法，對社區高樓住戶之景觀會比較友善。
2. 交通及相關動線配置：
- (1) 金城一路40巷建議增設臨時停車位，以利身障日間照顧及托嬰中心晨峰時段之臨時使用。
  - (2) 請補充金城一路40巷進出基地之標線。
  - (3) 請補充新竹市社會住宅停車位供需比例分析作為本案參考。
  - (4) P4-26，汽機車進出動線箭頭以及坡道說明文字有誤植，請修正。
  - (5) 另道路部分因未來為單向道，動線箭頭請以單向表示，並統一方向。
  - (6) P0-14，回應表中臨時停車位使用需求分析與報告書內文不一致，請修正。
3. 開放空間、景觀植栽：
- (1) 本案是否需設置基地內通路?若要，基地內之景觀植栽否會與基地內通路衝突，請補充說明。
  - (2) 請補充移植樹木資料表，另P3-8金城一路40巷沿街面保留T8喬木，位置是否在巷道上，建議一併調整位置，保持巷道直線。
  - (3) 植栽表中植物名稱與照片誤植，請修正。
  - (4) 屋頂類地毯草，與越橘葉蔓榕並植，爬藤植物會蓋過草坪，需較高維管，建議調整。
  - (5) P3-11，F-F'一層景觀剖面圖，部分坡度為8%過高，建議整體坡度調整一致且平緩。
  - (6) P3-12無障礙路線請標示坡度。
  - (7) 中庭花台各部分高度，避免超過水平視線高度，另請補充花台剖面圖。

- (8) 請補充說明露臺層及屋頂層綠化及現有移植喬木之維護管理計畫。
  - (9) 請補充基地開放空間高程圖說，以及說明中庭高程落差處理方式。
  - (10) P3-9，喬木覆土深度皆為150公分，花台牆面對視覺有壓迫感，建議調整。
  - (11) 請補充景觀維護計畫（包含屋頂以及光復段468、507、547-16地號土地）。
4. 其他設計建議：
- (1) 本案基地南側與東南側為工業區，請說明本案與工業區之間有何設計區隔方案。
  - (2) 補充建築線指示圖。
  - (3) 補充說明光復段442-2、443-3、444-2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同意文件。
  - (4)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消防等相關規範檢討本案設計內容。
  - (5) 增加設置公共藝術。
5. 本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
- (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A. 請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敘明於P3-15之3-3.8景觀鋪面及街道家具配置項目，高壓透水磚、地磚鋪面等磚品。
  - (2) 本府交通處：
    - A. 請確認本案停車需求數量是否有誤植。
    - B. 請預留40M × 2M空間，以供公共自行車站點使用。
- (二)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檢送依決議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1份，提送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報告書2份、電子檔光碟3份）。

## 二、「陳姵娟新竹市竹蓮段 268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紀錄：秦嘉珮

決議：

- (一)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修正後報告書提交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交通及相關動線配置：
    - (1) P3-19，請於機車升降機之進出動線上加裝警示設施。
    - (2) 本案臨東南街28巷，路寬2.9M~5M不等，請補充施工期間交通維護管理計畫。
  2. 開放空間、景觀植栽：
    - (1) 本案綠化部分不建議使用草坪，改以耐旱植物為佳（例：虎尾蘭、石蓮花、東美人等）。
- (二) 旨案基地位處「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更新地區)(配合竹科X計畫)」，有關機車停車位之規定為：「應採集中設置並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為原則。」、「本準則中有關『原則性』之規定，如因基地條件限制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本案基地因現況條件限制，經討論決議同意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地面二層。
- (三) 本案因基地面積225.00m<sup>2</sup>且基地狹長，擬依據「新竹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乙節，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全部法定汽車停車位（含無障礙車位），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
- (四) 本案因面臨未開闢計畫道路（7.2M）部分，申請人申請先行自行開闢並供公眾通行，請於報告書註明本案自行開闢計畫道路之土地地號、開闢面積等資料，相關道路施工圖說請先送本府工務處及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並於使照取得前完成開闢。

(五)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檢送依決議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1份，提送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報告書2份、電子檔光碟3份）。

### 三、「竹慶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聚吉段 55-9、南門段四小段 246 地號等 15 筆土地集合住宅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紀錄：秦嘉珮

決議：

(一)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修正後報告書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建築量體配置、結構、造型、色彩、風格：
  - (1) 本案結構系統圖說請重新檢視並確實修正，包含鋼筋尺寸、排樁、帽樑等。
  - (2) 請補充施工監測計畫。
2. 交通及相關動線配置：
  - (1) 本案停車場設置2個出入口，請補充尖峰時段車輛出入管理措施。
  - (2) 請確認垃圾車臨時停放位置。
  - (3) 一樓車位有部分位於結構體中，請確認車位設置適宜性或改善圖說表現方式。
3. 開放空間、景觀植栽：
  - (1) 請補充陽台剖面圖，並標註3樓花台高度以及女兒牆高度，並需考量安全問題。
  - (2) 3樓種植喬木，建議以小型灌木即可，另不建議種植馬櫻丹，請調整。
  - (3) 3樓植栽復土深度須達150公分。
  - (4) P3-5景觀植栽說明表，請與景觀配置圖中有配置之植物一致。
4. 其他設計建議：
  - (1) 本案圖說、圖例、尺寸、內文文字、表現法等有關植部分，請全面檢視並修正。

- (二) 有關容積移轉部分，本案經討論同意容積移轉量以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30%(可移入之總容積978.47m<sup>2</sup>)為上限。
- (三) 旨案基地位處「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有關機車停車位之規定為：「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本準則中有關『原則性』之規定，如因基地條件限制且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規定之限制」。本案基地因現況條件限制，經討論決議同意其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地面層、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
- (四)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檢送依決議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1份，提送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報告書2份、電子檔光碟3份)。

柒、 散會：下午5時0分。